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 788 号综合楼 8 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53	海红技术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
1. 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3.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4.审议《关于<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5.审议《关于<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《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体规划。

6.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提议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

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788号综合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胡艳霞 联系电话：0931-2657874 传真：0931-8537740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